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小調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榮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張榮富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此有戶籍資料可稽，是原告起訴難謂已符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張榮富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狀，並按應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